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22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疫情防控原因，公司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了视频会议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90,299,3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214,716,125股的42.0552%。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0,299,3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214,716,125股的42.05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214,716,125股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5,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

214,716,125股的0.01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4,716,125股的0.01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4,716,125股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299,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杨钊、律师周正杰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后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